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8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 MC-2/12：2019年预算的最新情况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关于2018-2019两年期秘书处工作方案和拟议预算的MC-1/15号决定，

欢迎秘书处东道国瑞士每年100万瑞士法郎的捐款，其中60%划拨到普通信托基金，40%划拨到特别信托基金，后者将优先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表示注意到缔约方向普通信托基金缴付的捐款，

注意到公约的全额周转资本准备金于2018年在普通信托基金中设立，

赞赏地确认奥地利、欧洲联盟、芬兰、法国、日本、挪威、菲律宾、瑞典和瑞士向特别信托基金作出的捐款和认捐，

又赞赏地确认奥地利、丹麦、德国、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向专项信托基金作出的捐款和认捐，

回顾其在MC-1/15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编制2020-2021两年期预算，供2019年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普通信托基金

1. 表示注意到执行秘书就2018年活动和2018年通过普通信托基金的预计支出提供的最新情况，内容载于秘书处关于2018-2019两年期工作方案和

预算的说明<sup>1</sup>，以及 2018 年秘书处活动报告<sup>2</sup>，又表示注意到针对 2019 年核定预算提出的最新费用估计数以及工作方案和预算活动概况介绍<sup>3</sup>中提供的补充资料；

2. 鼓励执行秘书在必要时利用 2019 年普通信托基金的可用现金余额，但数额不得超过可用于工作人员费用的预算资源，而且现金余额不得减至低于周转资本准备金，以加强《公约》的早日有效实施，包括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共享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酌情按照 MC-2/7 号决定提供的相关秘书处服务；

3. 核准 2019 年普通信托基金的更新预算 4 080 374 美元；

4. 授权执行秘书在 2019 年从普通信托基金可用盈余中提取 237 300 美元；

5. 通过本决定表 2 中所列的 2019 年费用划拨指示性分摊比额表，并授权执行秘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之进行调整，以纳入《公约》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方；

6. 回顾对普通信托基金的捐款应于这些捐款相应预算年度的 1 月 1 日前缴纳，并请各缔约方尽快全额缴纳捐款，使秘书处能够开展工作；

## 二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特别信托基金

7. 表示注意到执行秘书就 2018 年活动和 2018 年通过特别信托基金所作的预计支出提供的最新情况，内容载于秘书处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说明，以及 2018 年秘书处活动报告，又表示注意到针对 2019 年预算提出的最新费用估计数以及工作方案和预算详情表中提供的补充资料；

8. 又表示注意到 2019 年特别信托基金的更新预算估计数 4 014 890 美元；

9. 请缔约方并邀请非公约缔约方以及有能力的其他各方向特别信托基金捐款，以根据《公约》第 14 条支持公约秘书处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

10. 邀请公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以及有能力的其他各方向特别信托基金提供专用捐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 三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专项信托基金

11. 表示注意到关于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和针对这些活动的专项信托基金的总体报告；<sup>4</sup>

12. 邀请公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以及有能力的其他各方向专项信托基金捐款，以根据《公约》第 13 条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

<sup>1</sup> UNEP/MC/COP.2/18。

<sup>2</sup> UNEP/MC/COP.2/17，附件。

<sup>3</sup> UNEP/MC/COP.2/INF/9。

<sup>4</sup> UNEP/MC/COP.2/9。

## 四

### 2020-2021 两年期准备工作

13. 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供 2019 年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其中应阐述该预算所依据的主要原则、假设和方案策略，同时以方案格式、按预算活动分列该两年期的各项开支，所涉每项活动均应附有一份预算活动概况介绍；

14. 又请执行秘书在编制 2020-2021 年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时提出两种设想方案：

(a) 第一个方案将业务预算维持在 2019 年的名义水平上；

(b) 另一个方案则需对第一个方案作必要修改，以满足与此有关的预计需求和费用或节余；

15. 还请执行秘书在编制 2020-2021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时，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以水俣公约秘书处服务提供方的身份与水俣公约执行秘书共同编写的相关服务共享安排和业务建议；在编写过程中，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以及鹿特丹公约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也在依照 MC-2/7 号决定第 2 段建立分享相关服务的稳定框架方面提供了支持。

16. 回顾《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7 款，请执行秘书迅速确认已收到所有认捐和捐款，并通过在公约网站上公布关于认捐和捐款支付情况的最新信息，向缔约方通报这一情况，又请执行秘书提供详细资料，介绍三个信托基金实际收入和支出的最新情况；

17. 强调需要确保拟议预算切合实际，代表所有缔约方商定的优先事项，以帮助确保基金和现金余额、包括捐款，都是可持续且稳定的。

表 1  
**经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更新的普通信托基金和特别信托基金 2019 年预算**  
 (美元)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核准的 2019 年预算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核准的 2019 年最新预算	
	普通信托 基金	特别信托 基金	普通信托 基金	特别信托 基金
<b>A. 大会和会议</b>				
<b>1.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b>				
1.1. 第二次会议				
1.2. 区域筹备会议				
1.3. 缔约方大会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授 权的有期限闭会期间专家组	105 000			
成效评估专家组			85 000	
汞废物问题专家组			85 000	
<b>小计</b>	<b>105 000</b>		<b>170 000</b>	
<b>2.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b>				
2.1. 第三次会议	840 000	640 000	840 000	640 000
2.1. 区域筹备会议		535 000		535 000
<b>小计</b>	<b>840 000</b>	<b>1 175 000</b>	<b>840 000</b>	<b>1 175 000</b>
<b>3.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b>				
3.1. 主席团会议	25 000		50 000	
<b>小计</b>	<b>25 000</b>		<b>50 000</b>	
<b>4.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b>				
4.1. 委员会会议	30 000		30 000	
与委员会确定的具体工作有关的费 用, 如必要的文件笔译、会议口译等			20 000	
<b>小计</b>	<b>30 000</b>		<b>50 000</b>	
<b>共计(A)</b>	<b>1 000 000</b>	<b>1 175 000</b>	<b>1 110 000</b>	<b>1 175 000</b>
<b>B.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b>				
<b>5. 《水俣公约》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b>				
5.1. 跨部门活动		360 000		360 000
5.2. 影响评估				
5.3. 工具和方法		60 000		60 000
5.4. 需求评估				
5.5. 具体的能力建设活动		600 000		600 000
5.6. 应要求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960 000		960 000
<b>共计(B)</b>		<b>1 980 000</b>		<b>1 980 000</b>
<b>C. 科学和技术活动</b>				
<b>6. 为水俣公约缔约国提供科学支持</b>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核准的 2019 年预算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核准的 2019 年最新预算	
	普通信托 基金	特别信托 基金	普通信托 基金	特别信托 基金
6.1. 为公约缔约国提供科学支持				238 000
提供顾问服务以支持受污染场地的 工作				10 000
<b>小计</b>				<b>248 000</b>
<b>7. 成效评估和全球监测计划</b>				
7.1. 成效评估和全球监测计划				
<b>小计</b>				
<b>8. 《水俣公约》下的国家报告</b>				
8.1. 《水俣公约》下的国家报告	30 000		30 000	
<b>小计</b>	<b>30 000</b>		<b>30 000</b>	
<b>共计(C)</b>	<b>30 000</b>		<b>30 000</b>	<b>248 000</b>
<b>D. 知识和信息管理及外联</b>				
<b>9. 出版物</b>				
9.1. 出版物	30 000		30 000	
<b>小计</b>	<b>30 000</b>		<b>30 000</b>	
<b>10. 宣传、外联和公众意识</b>				
10.1. 宣传、外联和公众意识	50 000		150 000	
<b>小计</b>	<b>50 000</b>		<b>150 000</b>	
<b>共计(D)</b>	<b>80 000</b>		<b>180 000</b>	
<b>E. 总体管理</b>				
<b>11. 行政领导和管理</b>				
11.1. 总体管理	1 930 950		1 930 950	
11.2. 工作人员差旅	150 000		150 000	
<b>小计</b>	<b>2 080 950</b>		<b>2 080 950</b>	
<b>12. 国际合作与协调</b>				
12.1. 就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和环境议 程进行合作				
12.2. 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的合作				
12.3. 其他合作与协调				
<b>小计</b>				
<b>13.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b>				
13.1. 财务机制				
13.2. 财政资源				
<b>小计</b>				
<b>共计(E)</b>	<b>2 080 950</b>		<b>2 080 950</b>	
<b>F. 法律和政策活动</b>				
<b>14. 法律和政策活动</b>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核准的 2019 年预算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核准的 2019 年最新预算	
	普通信托 基金	特别信托 基金	普通信托 基金	特别信托 基金
14.1. 法律和 policy 活动				150 000
<b>共计(F)</b>				<b>150 000</b>
<b>G.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b>				
<b>15.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b>				
15.1.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	160 000		160 000	
<b>小计</b>	<b>160 000</b>		<b>160 000</b>	
<b>16. 信息技术服务</b>				
16.1. 信息技术服务	50 000		50 000	
<b>小计</b>	<b>50 000</b>		<b>50 000</b>	
<b>共计(G)</b>	<b>210 000</b>		<b>210 000</b>	
<b>所有活动的所需资源</b>				
<b>共计 (A 至 G), 不包括方案支助 费用</b>	<b>3 400 950</b>	<b>3 155 000</b>	<b>3 610 950</b>	<b>3 553 000</b>
方案支助费用	442 124	410 150	469 424	461 890
<b>共计 (A 至 G), 包括方案支助费 用</b>	<b>3 843 074</b>	<b>3 565 150</b>	<b>4 080 374</b>	<b>4 014 890</b>
<b>适用 2018 年节余</b>			<b>237 300</b>	
<b>2019 年共计</b>	<b>3 843 074</b>	<b>3 565 150</b>	<b>3 843 074</b>	<b>4 014 890</b>
<b>2019 年资源总额</b>	<b>7 408 224</b>		<b>7 857 964</b>	

表 2  
普通信托基金 2019 年捐款分摊比额表<sup>a</sup>  
(美元)

缔约方			联合国分摊比 额 (百分比)	水俣公约比额 (百分比) (最高 22%, 最低 0.010%)	2019 年缔约方 应承担的捐款
总编号	组编号	非洲			
1	1	贝宁	0.003	0.010	329
2	2	博茨瓦纳	0.014	0.019	619
3	3	布基纳法索	0.004	0.010	329
4	4	乍得	0.005	0.010	329
5	5	吉布提	0.001	0.010	329
6	6	斯威士兰	0.002	0.010	329
7	7	加蓬	0.017	0.023	752
8	8	冈比亚	0.001	0.010	329
9	9	加纳	0.016	0.022	707
10	10	几内亚	0.002	0.010	329
11	11	莱索托	0.001	0.010	329
12	12	马达加斯加	0.003	0.010	329
13	13	马里	0.003	0.010	329
14	14	毛里塔尼亚	0.002	0.010	329
15	15	毛里求斯	0.012	0.016	530
16	16	纳米比亚	0.010	0.013	442
17	17	尼日尔	0.002	0.010	329
18	18	尼日利亚	0.209	0.281	9 239
19	19	卢旺达	0.002	0.010	329
20	2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10	329
21	21	塞内加尔	0.005	0.010	329
22	22	塞舌尔	0.001	0.010	329
23	23	塞拉利昂	0.001	0.010	329
24	24	多哥	0.001	0.010	329
25	25	赞比亚	0.007	0.010	329
总编号	组编号	亚太			
26	1	阿富汗	0.006	0.010	329
27	2	中国	7.921	10.648	350 159
28	3	印度	0.737	0.991	32 580
29	4	印度尼西亚	0.504	0.677	22 280
30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471	0.633	20 821
31	6	日本	9.680	13.012	427 918
32	7	约旦	0.020	0.027	884
33	8	基里巴斯	0.001	0.010	329
34	9	科威特	0.285	0.383	12 599
35	1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3	0.010	329

缔约方			联合国分摊比 额 (百分比)	水俣公约比额 (百分比) (最高 22%, 最低 0.010%)	2019 年缔约方 应承担的捐款
36	11	黎巴嫩	0.046	0.062	2 033
37	12	蒙古	0.005	0.010	329
38	13	帕劳	0.001	0.010	329
39	14	萨摩亚	0.001	0.010	329
40	15	新加坡	0.447	0.601	19 760
41	16	斯里兰卡	0.031	0.042	1 370
42	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4	0.032	1 061
43	18	泰国	0.291	0.391	12 864
44	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04	0.812	26 701
45	20	越南	0.058	0.078	2 564
<b>总编号</b>	<b>组编号</b>	<b>东欧</b>			
46	1	亚美尼亚	0.006	0.010	329
47	2	保加利亚	0.045	0.060	1 989
48	3	克罗地亚	0.099	0.133	4 376
49	4	捷克	0.344	0.462	15 207
50	5	爱沙尼亚	0.038	0.051	1 680
51	6	匈牙利	0.161	0.216	7 117
52	7	拉脱维亚	0.050	0.067	2 210
53	8	立陶宛	0.072	0.097	3 183
54	9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4	0.010	329
55	10	罗马尼亚	0.184	0.247	8 134
56	11	斯洛伐克	0.160	0.215	7 073
57	12	斯洛文尼亚	0.084	0.113	3 713
<b>总编号</b>	<b>组编号</b>	<b>拉丁美洲和加勒比</b>			
58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10	329
59	2	阿根廷	0.892	1.199	39 432
60	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2	0.016	530
61	4	巴西	3.823	5.139	169 001
62	5	智利	0.399	0.536	17 638
63	6	哥斯达黎加	0.047	0.063	2 078
64	7	古巴	0.065	0.087	2 873
65	8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6	0.062	2 033
66	9	厄瓜多尔	0.067	0.090	2 962
67	10	萨尔瓦多	0.014	0.019	619
68	11	圭亚那	0.002	0.010	329
69	12	洪都拉斯	0.008	0.010	329
70	13	牙买加	0.009	0.010	329
71	14	墨西哥	1.435	1.929	63 436
72	15	尼加拉瓜	0.004	0.010	329
73	16	巴拿马	0.034	0.046	1 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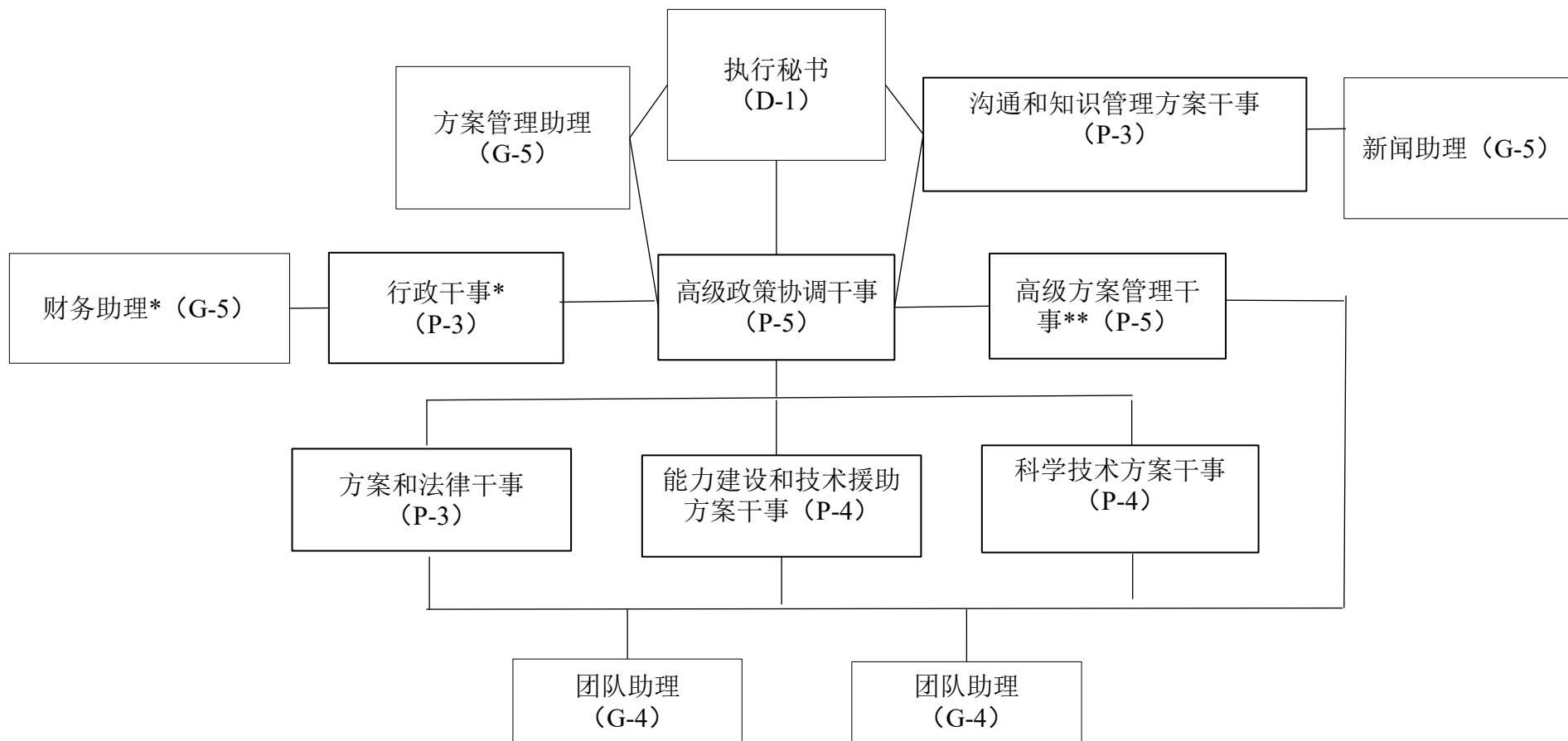
缔约方			联合国分摊比 额 (百分比)	水俣公约比额 (百分比) (最高 22%, 最低 0.010%)	2019 年缔约方 应承担的捐款
74	17	巴拉圭	0.014	0.019	619
75	18	秘鲁	0.136	0.183	6 012
76	19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10	329
77	20	苏里南	0.006	0.010	329
78	21	乌拉圭	0.079	0.106	3 492
总编号	组编号	西欧和其他国家			
79	1	奥地利	0.720	0.968	31 829
80	2	比利时	0.885	1.190	39 123
81	3	加拿大	2.921	3.926	129 127
82	4	丹麦	0.584	0.758	25 817
83	5	欧洲联盟	2.500	2.500	82 215
84	6	芬兰	0.456	0.613	20 158
85	7	法国	4.859	6.532	214 799
86	8	德国	6.389	8.588	282 435
87	9	冰岛	0.023	0.031	1 017
88	10	列支敦士登	0.007	0.010	329
89	11	卢森堡	0.064	0.086	2 829
90	12	马耳他	0.016	0.022	707
91	13	摩纳哥	0.010	0.013	442
92	14	荷兰	1.482	1.992	65 514
93	15	挪威	0.849	1.141	37 531
94	16	葡萄牙	0.392	0.527	17 329
95	17	瑞典	0.956	1.285	42 261
96	18	瑞士 <sup>b</sup>	1.140	1.532	50 395
97	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4.463	5.999	197 293
98	20	美利坚合众国	22	22.000	723 492
<b>共计</b>				<b>100.00</b>	<b>3 288 599</b>

<sup>a</sup> 该捐款表基于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公约缔约方名单。

<sup>b</sup> 瑞士的东道国捐款包括其普通信托基金捐款，在此列出，以供参考。

MC-2/12 号决定附件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组织结构图



\* 由方案支助资源资助的员额。

\*\* 由自愿捐款资助的员额。